

#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整指[2021]46号

## 关于分配 2021 年度市、区两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财政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农整指[2021]31号）及区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分配给单位（镇街）2021 年区级衔接乡村振兴推进补助资金\_\_\_\_万元，列 2021 年 213059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请你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台儿庄区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台儿庄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0 日

共印 13 份

附件 1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镇（街）	本次下达资 金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任务资金	
		区级	市级
合计	542.45	200.45	342.00
张山子镇	146	53	93
涧头集镇	146	54	92
运河街道	61.45	29.45	32
邳庄镇	58	22	36
马兰屯镇	30	11	19
泥沟镇	101	31	70